

金錢糾紛已解決，但對方仍以言語騷擾，並且放話對我將之傷害，我該怎麼做，尋管道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妨害自由 2021-11-27 19:52

金錢糾紛已解決，但對方仍以言語騷擾，並且放話對我將之傷害，我該怎麼做，尋管道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2-08-15 07:42

提問人您好：

以下僅就法律層面的問題簡單討論，如果有需要的話，建議尋求法律專業服務或警察的協助。

什麼樣的行為會涉嫌恐嚇罪^[1]？

按照法院實務見解^[2]，恐嚇罪是指告知被害人，將加害他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權利的內容，意圖讓被害人感到恐懼的行為。而且只需要被害人心中感到恐懼、不安，不用真的發生具體的損害。

(一) 怎麼樣的內容才會算是恐嚇？

這需要衡量很多因素，例如行為人講這些內容的背景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、行為人的語氣或具體的行為等等。只要是一般人綜合這些因素之後，都會判定成是足以讓人產生畏懼、恐怖感的內容，就可能涉嫌恐嚇罪。

例如伴侶之間笑罵「再亂買就剁手手」，雖然聽起來有砍掉手的意思，但衡量對話情境後不會有恐嚇罪的問題。

(二) 不限於特定的方式

不管是使用通訊軟體打字，或者是用肢體語言表達；明白地說出「讓你斷手斷腳」，或者是用圖畫、其他暗示來表示（例如「送你一桶汽油跟一個花圈，祝你生意興隆」），只要是行為人傳達加害的意思給被害人，都可能成立犯罪。直接告知或者讓第三人轉達也一樣。如果真的遭遇到恐嚇行為，則例如錄音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監視器畫面可做為證據。

建議您尋求法律諮詢

由於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的情況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，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費用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；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或者是到警察局報案、尋求警方的協助。

延伸閱讀：

匿名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恐嚇取財罪？](#)》。

胡詩唯（2020），《[讓大家都覺得好怕怕——「恐嚇公眾罪」](#)》。

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](#)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以下說明，參考自[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84號刑事判決](#)。

 [恐嚇罪](#)，[恐嚇](#)，[法律諮詢](#)